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概要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 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下文概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鍾先生: 鍾厚泰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目標公司無產權負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 於所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

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鍾先生已同意於完成後豁免、免除及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董事貸款而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索償(無論是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的)。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39,5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支付形式)予以支付;及
- (ii) 港幣39,500,000元將於完成後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支付形式)予以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6.9%。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 限於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 十足效力;
- (c) 目標公司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已提供予買方,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之第七日;
- (d) 買方滿意並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於完成前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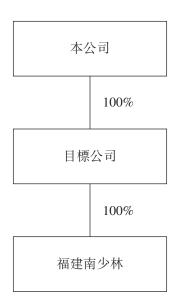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除不可豁免之條件(a) 及(b)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須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 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上述按金(不計利息),及其後概 無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將就股份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 違反者除外。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 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福建南少林全部股本權益外,其並無其他業務。福建南少林主要從事藥品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除税後(虧損)/溢利

(580,242) 39,004 (580,242) 30,470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600,000元。

僅供說明用途,估計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1,400,000元,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後視乎目標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應用軟件用於高科技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安裝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於經營上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金融海嘯的陰霾仍未散去,影響市場對藥品的需求,加上本集團銷售的大容量及小容量注射液產品多屬普藥,市場上供應較多,本集團之行銷策略上未能配合市場的變化,導致期內銷售減少,同時因銷售下降而出現的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庫存撤銷亦直接影響盈利表現。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新醫改的實施和一系列醫藥政策的出台,對整個醫藥市場起了積極刺激的作用,然而,環球經濟仍受到金融風暴的持續影響,藥品企業未能真正受惠於醫藥改革的出台,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趨向保守,加上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令藥品行業生產銷售環境充滿挑戰。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各省市藥品招標制度的實施,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空間,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整體業務表現遭受嚴峻考驗。本集團了解,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才可改善本集團醫藥行業之銷售表現。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營業額約港幣8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80%。保健藥品產品及注射液產品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66,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85%及79%。保健藥品產品及注射液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4%及52%。

此外,本集團須自有關機構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認證」)以生產藥品。GMP認證須定期重續,而重續須待有關機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小容量注射液產品及大容量注射液產品之GMP認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屆滿。鑑於生產要求提高,董事預期本集團須注入約港幣100,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00元以改善生產設施以重續其GMP認證。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容量注射液產品及大容量注射液產品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之約40%至12%及(ii)注射液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急劇下跌79%,董事認為,投入進一步資本於注射液產品業務以重續GMP認證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雲南省安防協會網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刊載之一篇文章《2008年安防行業分析調查研究報告》,中國安防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之產值約為人民幣250億元,及中國安防行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取得快速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產值分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900億元、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1,450億元。儘管預計中國安防行業於未來數年內之增長將有所放緩,然而估計中國安防行業產值將於二零一零年達至人民幣2,000億元。

因此,經檢討醫藥業務過往財務業績及表現,董事認為現時乃為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之 適當時機。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到董事相信更具潛力之 其他分類業務,如在中國提供高科技智慧安防預警系統。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8,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 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並提供日常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

七個營業日(或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

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結欠鍾先生總額為港幣13,000,000

元之貸款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或

將不時到期及欠付、產生或尚未償還鍾先生之所有其他款項、

債務、負債及責任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南少林」 指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厚泰先生,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

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及

豁免董事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福建南少林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孫大銓先生及林蘇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